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
相　對　人　吳美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涂隆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伊訴請相對人吳美仔、涂隆嘉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63號審理在案（下稱系爭訴訟）。吳美仔居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涂隆嘉居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0樓，相對人所須返還印鑑章等物，應位於相對人居所，是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裁定將系爭訴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20

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系爭訴訟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940條、第540條、第541條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印鑑章等物，且抗告人主張吳美仔居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涂隆嘉居所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0樓，有送達證書、涂隆嘉110年10月20日信函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51頁、本院卷第17-19頁）。是原法院尚未就共同被告有無共同管轄之部分進行調查，逕依涂隆嘉戶籍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3樓，而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，稍嫌速斷，於法自有未洽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；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續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